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
湖南省律师行业优秀党组织
湖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规范管理示范律师事务所

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

Hunan Senli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348号泰禹国际大厦11楼

电话: 0731-89718958 传真: 0731-89718950

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原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2020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宁经开/20宁乡经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文件、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的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其他证明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上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20宁经开/20宁乡经开债”（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发行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召集召开，会议议案为：《关于调整2020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的议案》及《关于拟调整2020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

2、2025年7月25日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

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4日10:00-12:00，本次债券持有人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4日12:00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主承销商（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上述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应于2025年【8】月【1】日10:00之前通过邮件、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主承销商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召集本次会议的资格，会议通知、召开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发行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5,800,000张，对应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72.5%。

经本所律师查验，通过通讯方式参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参加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权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等资料，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调整2020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的议案》及《关于拟调整2020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召集人未对议案进行更改或修正，参加会议人员亦未对议案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持有人应在 2025 年 8 月 4 日 12:00 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主承销商（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的议案》及《关于拟调整 2020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采用非现场形式以及通讯（邮寄、电子邮箱或传真）提交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两个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 2020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的议案》：同意票 3,2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5.17%；反对票 2,6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44.83%；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的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条议案。

2、《关于拟调整 2020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同意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票 5,8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的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通过本条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调整 2020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的议案》获得通过，《关于拟调整 2020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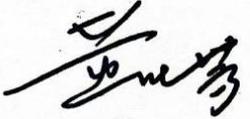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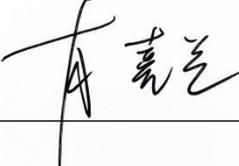
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所负责人、经办律师：

黄吐芳



经办律师：肖喜兰



2025年8月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685019790E

湖南森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8月 0日

No. 70105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198910327296	持证人	黄吐芳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湘司律证字1720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0503196205040510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执业机构	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5115710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31002093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肖喜兰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241978040412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